

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存在被暂停上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风险提示：

1.公司存在暂停上市风险。根据《关于无法在法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的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6），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因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起继续停牌。依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本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2.公司尚未聘请审计机构。公司目前正与意向审计机构对接沟通，暂未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聘请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。

3.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票上市规则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因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起继续停牌。如公司因上述事项导致停牌，且在两个月内仍无法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，则公司股票应当复牌，并再次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4.公司在发生上述事项满两个月后，如仍未能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将停牌并可能被暂停上市。公司在发生上述事项后的两个月内，如仍未能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。

5.如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被审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19

年年度报告披露后，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。

二、其他事项

1.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14.1.2条“上市公司因净利润、净资产、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第13.2.1条第（一）项至第（四）项规定的标准，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，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，发布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，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发布两次风险提示公告”的规定，公司后续仍将严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2.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5月6日